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数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珩科技”或“标的公司”）7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数珩科技 75%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履行程序已在《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给公司的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数珩科技 75%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